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休閒學程施行細則

103.04.30./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美容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8./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休閒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10.03./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美容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10.29./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美容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04./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03.11./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03.19./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及休閒事業管理系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休閒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學程為美容系及休閒事業管理系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21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包含所屬系課程至少9學分及另一系課程至少有12學分，所屬系課程其列入畢業學分則依本系跨系選修學分數之規定辦理。

三、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

美容系課程：

必修課程：美膚美體學與實務(3學分一上)、解剖生理學(2學分一下)、自然療法與實務(3學分一下)

選修課程：時尚彩妝設計(3學分一下)、流行美學(2學分一上)、基礎中醫美容(2學分二上)

休閒事業管理系課程：

必修課程：休閒概論(3學分一上)、休閒服務業管理(3學分二下)、休閒心理與消費行為(3學分二下)

選修課程：休閒社會學(2學分一下)、休閒事業公共關係學(3學分二下)、觀光事業概論(2學分二下)

四、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所屬系辦公室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並以一學程為限。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所屬系確認後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所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八、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細則由美容系及休閒事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美容系及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